

四十三、

## 渝水区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组织做好 2024 年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工作，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了全覆盖，同时进一步规范 2025 年度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

二、组织做好 2024 年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对全区所有部门整体支出和预算项目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实现绩效监控全覆盖，共计监控次数达到 4 次，同时抽取 10 个预算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运行重点绩效监控，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督促及时整改落实，促进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的有效结合。

三、绩效评价进一步加强。一是组织区直单位开展绩效自评，组织 50 个区级部门做好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组织做好 2023 年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自评项目 1019 个。二是组织做好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复核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抽取 2023 年区本级已绩效自评 30 个预算项目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复核；抽取 10 个区本级预算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8141.04 万元；抽取了 10 个区级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单位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四、评价结果得到有效应用。财政重点评价结束后，财政局将重点评价的部门和项目评价中查找出的问题，及时向部门反馈，由各预算部门（单位）按要求完成绩效问题的整改工作。